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9349號

原告 方鳳如
被告 怡品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枝坤
訴訟代理人 陳顥月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設計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依兩造所訂立之設計報價暨合約書約定：「本案如因本合約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雙方合意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約定條款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8 日

書記官 官逸嫻